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持股份 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avalli .....	實益擁有人	97,200股 (好倉)	97.2%	[編纂] (好倉)	[編纂]%
戈弋先生 <sup>(2)</sup> ...	於受控制法團 權益	97,200股 (好倉)	97.2%	[編纂] (好倉)	[編纂]%
綦琳女士 <sup>(3)</sup> ...	配偶權益	97,200股 (好倉)	97.2%	[編纂] (好倉)	[編纂]%
Wider Pacific	實益擁有人	— <sup>(4)</sup>	— <sup>(4)</sup>	[編纂] (好倉)	[編纂]%
		[編纂]			

附註：

- 「好倉」指某人士於該股份中的好倉。
- Cavalli由戈弋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戈弋先生被視作於Cavall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綦琳女士為戈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綦琳女士被視作於戈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可換股債券，Wider Pacific有權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編纂]—B.通過Wider Pacific進行[編纂]」。Wider Pacific乃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L.P. (「Ocean Equity」) 控制。Ocean Equity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GP Limited。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主要股東

---

[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